

证券代码：600275

证券简称：ST 昌鱼

公告编号：2020-030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中融信托”）通知，获悉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华普集团”）被司法裁定划转的8,479,418股公司股份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司法裁定的执行情况

2020年11月13日，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ST昌鱼”）收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中融信托”）转来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(2020)京02执恢303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将被执行人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华普集团”）持有的公司股票8,479,418股作价30,101,933.90元交付本案申请执行人中融信托抵债，同时解除该部分股票的冻结，该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中融信托可持裁定书前往登记机构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（详见公司公告2020-028号）。

上述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涉及公司股份8,479,41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.67%，该裁定的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%以下。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了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（详见公司公告2020-029号）。

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中融信托通知，获悉中融信托依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京02执恢303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华普集团持有的8,479,418股公司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67%）过户至中融信托管理的中融-融雅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。

二、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

上述权益变动前，华普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5,671,4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.05%，过户完成后，华普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7,19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.38%，持股比例降至 5% 以下。

上述权益变动前，中融信托所管理的“中融-融雅 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持有上市公司 80,0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.72%。过户完成后，中融信托所管理的“中融-融雅 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8,479,4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7.39%，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。

详见下表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份总数	占总股本比例	股份总数	占总股本比例
中融-融雅 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80,000,000 股	15.72%	88,479,418 股	17.39%
华普集团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25,671,418 股	5.05%	17,192,000 股	3.38%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相关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和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请投资者注意阅读。

2、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行及生产管理产生影响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